

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

修正規定
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。
- 三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經家長、學校行政人員、任課老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召開個案輔導會議，確認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日後生活與學習適應。
 - （二）學校接受學生家長提出申請後，應指派教師協助家長撰寫下一學年度學習輔導計畫，並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特推會）針對學生延長修業年限需求、計畫內容及校內行政支援等進行初審。
 - （三）學校特推會完成初審後，應依本局規定時間提鑑輔會審議；鑑輔會審議時，得邀請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、就讀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出席陳述意見。
- 四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 - （二）學習輔導計畫、個案評估表。
 - （三）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或個案輔導會議紀錄。
 - （四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核准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（五）該學年度學生輔導紀錄影本、學籍資料卡影本。
 - （六）該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。
 - （七）學校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。
 - （八）其他相關文件（如醫療證明文件等）。
- 六、學校於身心障礙學生通過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後，應視學生情況安排適當班級，提供各項行政支援、協助執行學生學習輔導計畫並追蹤其學習成效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